

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73604號函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二、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2)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3)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中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中心)
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三、報名

- (一)報名資格：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5年9月1日前出生(含9月1日當天)。
- (二)報名方式：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報名或委由他人持委託書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報 名 時 間	報 名 地 點	備 註
---------	---------	-----

110年11月29日 至110年12月10日 (週一至週五9:00—16:00, 假日不受理報名)	至學區學校報名	隨父母就讀者, 於父母任職學校 報名
--	---------	--------------------------

四、報名資料

(一)檢附基本資料

1. 報名表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3. 相關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1)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
 - (2)區域級以上醫院早療評估報告(下次鑑定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倘評估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評估報告日期在報名日期前一年內者為有效)。
 - (3)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

(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1. 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1)聽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2)視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 (3)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4)自閉症學生須出具相關診斷證明並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2. 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 (1)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2)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0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3)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 (4)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 (5)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五、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時間	工 作 重 點	辦理單位	說明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110.08 ~ 110.09	1. 研修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修訂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 3. 籌組各類組鑑定心評教師。 4. 9月1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5. 彙編111學年度新生入學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教育局 西區中心 南區中心 北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 西區中心及各障礙類組承辦單位協助整體規劃。 2. 邀請鑑輔工作小組、社會局及承辦學校參與籌備。

階段	時間	工 作 重 點	辦理單位	說明
(二) 宣 導	110.10 ~ 110.12	1.印製宣導海報及簡介摺頁。 2.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家長鑑定及安置相關訊息。 3.發布新聞。	教育局 西區中心 南區中心	1.邀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之家長、教師及社工參加說明會。 2.協助宣導單位： ●早療診所、評估醫院及健康中心。 ●社會局(轉知教養機構)。 ●區公所(里辦公處) ●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家長團體。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臺北市家長團體。
(三) 辦理說明會	110.10.13 (社工場) 110.10.23 (家長場)	辦理社工及家長各一場申請入學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轉銜線上說明會。	西區中心	錄製線上說明會供無法參與說明會的家長下載觀看。
(四) 各類組心評教師培訓	110.08 ~ 110.12	1.調查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2.依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心評教師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西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五) 鑑定及安置報名學校工作會議	110.11.18	受理報名學校人員工作事項線上說明會。	西區中心	參加對象： 受理報名學校人員。 錄製線上說明供下載觀看。
(六) 心評教師工作說明會	110.11.19	辦理各類組心評教師參與施測、晤談、評估等線上工作說明會。上、下午各一場，心評教師依場次參加。	西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參加對象： 各校心評教師。 錄製線上說明供下載觀看。
(七) 辦理報名	110.11.29 ~ 110.12.10	各學區學校報名	各學區學校輔導室	受理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16:00，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階段	時間	工 作 重 點	辦理單位	說明
(八) 資料初步 篩檢與分 案	110. 11.29 ~ 110. 12.10	1.各學區學校初篩報名個案學 前早療及教育服務資料，確認 學前教育特教身分、相關專業 及輔具評估需求。 2.各學區學校召開分案會議依 分案原則進行心評教師派案。 3.上網登錄完成派案程序。	各學區學校 西區中心	1.有以下情況請聯絡 西區中心： (1)若家長意願為集中 式特教班或特殊 學校，而該學區學 校無集中式特教 班，學區學校接受 報名後連絡西區 中心，西區中心將 依集中式特教班 就近入學安置原 則派案，由接受派 案學校心評教師 進行觀察與晤談。 (2)單純視障、聽障、 語障學生，學區學 校接受報名後將 資料掃描上傳。
(九) 教育評估 與晤談	110.11.29 ~ 111.01.07	1.心評教師觀察及評估學生能 力現況。 2.與學前教師進行晤談，了解學 生學前學習情形。 3.與家長晤談並說明本市鑑定 安置會議形式、多元安置形態 及特教服務方式。 4.根據觀察、晤談資料、學生需 求以及家長意願，說明並決定 學生後續特教鑑定/轉銜程 序。 (1) 學生符合【跨階段轉銜】，教 師完成晤談表與初階研判。 (2) 學生符合【跨階段鑑定】，教 師完成晤談表與鑑定摘要報 告。	各學區學校 西區中心 南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2.伴隨視障、聽障之 多重障礙學生由學 區學校接受報名後 於110年12月15日 前聯絡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協助評估 ，並將報名資料掃 描上傳。 3.西區中心會提供學 前特教身分查核資 料庫(臺北市國小鑑 定安置系統)供學校 組長做學生身分查 詢。

階段	時間	工 作 重 點	辦理單位	說明
(十) 資料彙整與送件	111.01.18前	1. 學生【跨階段鑑定】者： (1)資料彙整並完成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2)電子檔上傳：心評教師於111年1月18日前將鑑定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並登錄鑑定初判結果。 (3)紙本資料繳交：心評教師於111年1月19日前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將學生資料整理依序放入文件袋送交西區中心。 2. 學生【跨階段轉銜】者： (1)電子檔上傳：心評教師於111年1月18日前將轉銜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並登錄鑑定初判結果。請學校上傳報名表、晤談表、實際居住說明書、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 (2)無需繳交紙本資料，紙本資料請報名學校妥善保管至學生新生入學後轉交特教個管教師。	各學區學校 西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111年1月18日零時鑑定安置系統關閉。 2.完成學生鑑定資料及管控表後，請親自或聯絡員送交西區中心。 3.各校請將心評教師費用製成印領清冊(一式兩份)，繳交至西區中心。
(十一) 心評諮詢教師研判資料	111.01.19 ~ 111.01.25	心評諮詢教師以書面審查個案鑑定資料，研判鑑定類別及安置班型。	西區中心	
(十二) 鑑定及安置會議	111.02.23 ~ 111.03.18	1.聯絡鑑定及安置會議出席人員並安排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2.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進行鑑定及安置會議。 3.完成鑑定及安置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並將各類組鑑定及安置結果函報教育局。	各類組鑑定及安置會議地點： 1.西區中心：智障組、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不分類組。 2.視資中心：視障組。 3.聽資中心：聽障組、語障組。	

階段	時間	工 作 重 點	辦理單位	說明
(十三) 鑑定及 安置結 果通知	111.04.8前	1.教育局將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函送區公所及安置學校，列入新生分發名冊。 2.函發家長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教育局 西區中心	欲提申復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
(十四) 輔具及相 關專業需 求評估	111.04 ~ 111.05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具及相關專業需求評估。 1.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有輔具需求者於5月進行評估。 2.視障、聽障組於晤談發現有輔具需求時，請家長填寫輔具申請表，資源中心於5月30日前進行評估。	西區中心 北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輔具及相關專業評估評估參與人員。 1.相關專業人員 2.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3.家長
(十五) 鑑定資 料領取	111.05	請各校特教組長將學生資料領回，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及建議事項安排後續之特教服務。	西區中心 各校特教組	請各校收到學生資料後，進行相關特教服務規劃。
(十六) 報到	111.06	學生辦理報到。	各校	以新生實際報到日為主。
(十七) 安置與 輔導	111.06 ~ 111.08	1.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 4.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局 各校特推會、 特教組及特教 教師	1. 請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備註欄建議事項，辦理學生之就學輔導。 2.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3.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十八) 鑑定及安 置工作檢 討會	111.07	召開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協辦單位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教育局 西區中心 南區中心 北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參與會議人員： 1. 鑑輔工作小組委員 2. 教育局人員 3.西區中心、南區中心、北區中心、視資中心、聽資中心

六、特殊教育資格及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文山及北特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七、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及申訴

- (1) 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中心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86378分機207、304）。
- (2) 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3)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 (4) 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5)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6) 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八、就學輔導追蹤

學生因身心發展或障礙程度改變，而影響目前的教育安置型態，特教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能力，確認適合的安置場所，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

九、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家長同意後，由校內心評初階教師完成評估，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評估。
-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十、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臺北市鑑輔會學前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至國小一年級，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十一、工作人員、鑑定心評費用及差假

-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
- (二)各類組心評教師：包含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及不分類組等。
- (三)鑑定心評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函辦。特教組長完成心評工作印領清冊，待心評經費撥入學校後支應。

十二、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